

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08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c33\\_6466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46679.htm)

- 1、确定发起人，签订发起人协议。
- 2、制定公司章程。
- 3、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。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。
- 4、申请与核准。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，应取得证监会的核准。
- 5、股份发行、认购和缴纳股款。
  - (1) 股份发行。实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同股同权（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）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可以为记名股票，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。
  - (2)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。发起人以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，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。发起人不得以劳务、信用、自然人姓名、商誉、特许经营权或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。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%。
  - (3) 认购和缴纳股款。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，发起人应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；一次缴纳的，应即缴纳全部出资；分期缴纳的，应即缴纳首期出资。募集设立股份公司的，首先发起人认购股份，并缴纳股款。接着，发起人向特定对象或社会公开募集股份，认股人缴纳股款。
  - (4)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，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
- 6、召开创立大会，并建立公司组织机构。
- 7、设立登记并公告。募集设立的，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。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，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

的核准文件。 8、 发放股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